

证券代码：872153

证券简称：孔凤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文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管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7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8）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1）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6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2）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方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彤、王锷锷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关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